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連俊彥

代 理 人 蔡佩儒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債 權 人 常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卯芬

債 權 人 陳芳梅

債 權 人 葉哲瑋

債 權 人 黃禮庚

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 主 文

3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裁定確定之
4 次月起給付。

5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
6 制。

7 理 由

8 一、按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時，應有出席已申報無擔保及無
9 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並應逾
10 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法院得將更
11 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
12 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
13 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
14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
15 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時，視為債權
16 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
17 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
18 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
19 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9條第1項、第60條
20 第1項、第2項及第6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374號
22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附卷可參，債務人提出
23 之更生方案，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日依前開規定通知債
24 權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25 限公司表示同意，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
27 限公司表示不同意，其餘債權人則逾函文所定期間而未確
28 答，均視為同意，是視為同意之債權人已過半數及其所代表
29 之債權額已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總額之二分之
30 一，而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觀諸債務人所提如附
31 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盡力清償而適當、可行，且無同
32 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予以認可該更生
33 方案，另並依上開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

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又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記載債權人每期可分配之金額，與本院計算略有不符，為求各債權人受償之明確，爰依職權更正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附件一：更生方案

壹、更生方案內容		案號：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0號	
1. 每期清償金額：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新台幣（下同）3,875元。			
2. 每1個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			
3. 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債務總金額：1,392,002元。			
5. 清償總金額：279,000元。			
6. 清償比例：20.04%。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編號	債權人(簡稱)	第1至72期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334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71
3	渣打商業銀行		288
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369
5	陳芳梅		1,114
6	常裕工業公司		418
7	葉哲璋		557
8	黃禮庚		724
參、備註			
1. 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如不知債權人之聯繫方式得向本處聲請閱卷；如債權人為金融機構，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2.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各債權人債權比例，依四捨五入方式進位受償，若每期可受分配金額加總仍不等於每期還款總金額，則依債權金額比率大者優先受償或扣減。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一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續上頁)

1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買賣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